

餐飲處所防疫措施下 對座位間通風設備的要求

背景

雖然法例沒有規定每間食肆必須裝設機動式通風系統，包括空氣調節系統，但這類裝置甚為普遍。

食肆內所有機動式通風系統，均受《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132CE章）管制，而食肆牌照的發牌條件規定，裝設這類通風系統，須得到食環署及消防處批准。

衛生規定

為保障裝設機動式通風系統的處所的公眾衛生，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2的規定，該通風系統須令處所內每人每小時可獲供應的新鮮空氣不得少於 17 立方米。

根據第132CE章的衛生規定

根據《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6條的規定

- 1) 在附表所列處所內，任何通風系統如敷設有管道或幹槽，則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在**每隔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檢查該系統內的每個氣閘、過濾器及聚塵器。
- 2)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在根據本條檢查任何通風系統後14天內，須向指示其進行該次檢查的人發出證明書，並將證明書的一份文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Print 列印

Save 儲存

Clear 清除

FSD Ref. 消防處檔號:

Contractor Ref. 承建商檔號:

 Re-submission 再遞交*Annu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年檢證書

Ventilation of Scheduled Premises Regulation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

Address of Premises Inspected:
經視察處所的地址:
(*footnote*¹ 註腳¹)Premises Type:
處所類別:
(*footnote*² 註腳²)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Restaurant 食肆 | <input type="checkbox"/> Dancing Establishment 跳舞場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Theatre 劇院 | <input type="checkbox"/> Cinema 戲院 |
| <input type="checkbox"/> Funeral Parlour 殯儀館 | <input type="checkbox"/> Factory Canteen 工廠食堂 |



I have inspected every damper, filter and precipitator that are present in the ventilating system(s) that embody(ies) the use of ducting or trunking of the above premises on _____ (completion date of insp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6 of the Ventilating of Scheduled Premises Regulation, Cap. 132CE, Laws of Hong Kong, I certify that all dampers / filters / precipitators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except those specified below, are in safe and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

本人已於 _____ (完成檢查日期) 檢查上述處所敷設有管道或幹槽的通風系統內的每個氣閘、過濾器及聚塵器裝置。現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CE 章《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 》第6條，本人確證除下列裝置外，所有氣閘 / 過濾器 / 聚塵器 (刪除不適用者) 均在操作上安全和有效。

Defects observed 存在缺點

在第599F章下登記餐飲處所的換氣量 及／或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

- 為符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下對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並須同時提交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發出的證明書。

在第599F章下登記餐飲處所的換氣量 及／或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

- 持有食環署簽發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的持牌人及沒領有由食環署簽發有效食物業牌照的餐飲業務經營者，較早前須透過食環署網上平台申報其處所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6次；或
- 已按實際情況加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高效顆粒空氣過濾（HEPA）結合紫外線C技術（UV-C）設備或 HEPA 設備或UV-C設備）的資料。

餐飲處所換氣量及／或已安裝空氣淨化設備證明書

餐飲處所地址： _____

食物業牌照號碼 (如有)： _____
餐飲處所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視察日期) 視察上述餐飲處所，並證明以下有關上述處所的資料：

- 換氣量 (請填寫第 1 至 5 項) (如處所內裝設有多於一組通風系統提供新鮮空氣予座位間及／或座位間另外設有排氣系統，請另紙提供資料)
- 空氣淨化設備 (請填寫第 6 項)

(1) 處所內所有座位間的總面積¹： _____

(2) 座位間地面至天花的高度 (可選擇實際層高或假設為 3 米的層高)： _____

(3) 通風系統供應室外新鮮空氣到座位間的供氣量： _____

(4) 計算出的所有座位間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²： _____

(5) 座位間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是否為 6 或以上 (是／否)： _____

及／或

(6) 上述處所內座位間已安裝*高效顆粒空氣過濾器 (HEPA) 結合紫外線-C(UV-C) 或 HEPA 或 UV-C 技術的空氣淨化設備，並符合指定規格(請參閱後頁)，資料如下：

設備的類別： _____

設備的牌子： _____

設備的型號： _____

設備的數目及位置： _____

本人明白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認為有需要，本證明書內所載事項及資料及所提交的有關文件(如有)會交由食環署有關人員或政府授權人士作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

註：如須另紙填寫，每頁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统工程類別)獲授權人簽署。

日期 (日／月／年) _____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统工程類別)蓋章
及獲授權人簽署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统工程類別)名稱：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註冊號碼：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日／月／年)：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謝謝